

##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10 ～ 12：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唐傳義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 一、兩岸清華推動【共同培養—雙聯學位】計畫—附件 1
- 二、大型教室改進說明—附件 2
- 三、選課人數觀察表說明—附件 3
- 四、2010 科系博覽會（99 年 4 月 18 日）說明—附件 4

###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5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6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 學年度設置「能源學程」。（提案單位：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附件 7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觀察本學程與 97 學年度設立之「能源科技與永續社會學程」（召集單位：通識中心）整合之可行性。
- 二、案由：99 學年度設置「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提案單位：工學院）—附件 8  
決議：通過。（32 票贊成，0 票反對）
- 三、案由：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附件 9  
說明：擬自 100 學年度起，校定「英文領域」課程開課時間由現行一學年改為兩學年，學分數不變（8 學分），課程分為：大一英文（4 學分）、大二英文（4 學分），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32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
  - 1、有關大二英文時段，請與各學系再作協調。
  - 2、由教務長召集專案小組，邀集語言中心、寫作中心與各學系相關師資，共同研討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與各學系專業英文合作教學之可能；然仍須兼顧，以免偏廢。
  - 3、請有關單位處理「科技英文寫作」課程開課數不足問題。

四、案由：調整下課時間間距：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 10

決議：通過。（23 票贊成，4 票反對）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11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不須另外繳交學分費。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帶建議：目前教育學程於每年 4 月開放學生申請，5 月完成遴選，為鼓勵研究生修習本學程，建議於每學年上學期初針對研究生新生辦理二次招生。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2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 <u>且未修讀輔系者</u> ，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u>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u>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u>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u>	一、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二、為使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資格更加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30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一、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為雙聯學位學生辦理抵免，賦予法源依據。</p> <p>三、第四、五項項次變更。</p>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 附件 13

(一)「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u>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u>，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p>	<p>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u>十名</u>，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p>	<p>1、調整學年教師傑出教學獎得獎人數。</p> <p>2、97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p>

(二)「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28 票贊成，0 票反對）；修正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u>四月十五</u>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2%（小數點進位）。</p>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2%（小數點進位）。</p>	<p>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全校大學部之共同課程，課程領域廣泛，教學任務重大，故訂定共教會傑出教學獎評審辦法，邀請2至3名校傑出教學獎得主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強化教學評審之專業性，希望能直接經此評審委員會議推薦校級傑出教學獎候選人。</p>

(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案由八~十，下次會議討論。)

八、案由：99 學年度新制選課制度。(提案單位：課務組) —附件 14

九、案由：研究生招生名額調整。(提案單位：招生組) —附件 15

十、案由：討論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採「等級制」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1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 兩岸清華推動【共同培養-雙聯學位】計畫

### 源起：

\* 兩校於2009年9月洽談、10月簽訂姐妹校合約，其中，教師與交換生協議第三條訂定「共同培養」...雙方有意願合作之院系、領域可共同培養大學部及研究生...

\*\*兩校同意實際執行將以碩士階段為主

## 各領域對應洽談情形 截至99.3.16止

新竹清華	北京清華	洽談進度
化學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已討論雙邊的修業規範，新竹清華將組團去訪
材料科學工程系	材料科學工程系	洽談中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工程物理系	洽談中
電機資訊學院	信息科學技術學院	2009年底新竹清華已組團去訪並洽談
動力機械工程系	航天航空學院、精密儀器與機械系	洽談中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系	洽談中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環境化學研究所	已提出共同合作計畫，作為後續推動雙聯的依據
科技管理所	經管院技術經濟系	2010年5月經管院將來訪

## 雙方執行規範比較

### 修讀北京清華碩士學位：

1. 在北京清華註冊及就讀至少1年；
2. 修完畢業必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3. 以北京清華所要求的方式答辯論文。
4. 學位證書係由國家授予，未來希望爭取加註(與新竹清華大學共同培養)

### 修讀新竹清華碩士學位：

1. 修業年限最短1年，最多4年；
2. 可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
3. 完成新竹清華的論文答辯
4. 發給修習證明(俟承認大陸學歷法令通過，可授予清華大學學位證書)

## 後續推動建議

1. 由校方積極規劃並確認有意願參與共同培養計畫之院所與人數。
2. 請有意願參與共同培養計畫之院所北京清華相關系所商談訂定修業規定(99年5月底前)
3. 每年定期甄選學生互派。(預計今(99)年7月甄選，以後改成每年3月辦理)
4. 確認兩校聯繫窗口，由校方統籌辦理。

## 大型教室改進說明

全校教室使用狀況	數量(間)	小計	備註
普通教室或可供授課使用之演講廳/研討室，設施老舊待更新或與課務系統數量不符或數量及品質可供調整	162	162	第一期教室改進工作已完成、第二期節能照明及慣用左手生及身障生折合課桌椅進行中
中大型表演廳目前一般不提供授課	14-1	13	其中生二講堂預定 99 年 4 月驗收
研討簡報會議型無法提供授課	41	154	無改善空間
已變更改用途致無法上課	91		
空間消失或更名	22		
特殊功能教室非供一般授課	54	54	專案處理

中大型表演廳目前一般不提供授課者含：

1. 150 人以上：

醫環 120 / 260 人、工一 107 / 214 人、資電 B01 / 170 人、台積演講廳 / 354 人、人社劇場 / 150 人。生二講堂 / 322 人，教務處補助整修經費，由生科院管理且保留優先使用權利，配合提供教務處課務組調度借用。

2. 150 人以下：

物理 019 / 135 人、化 B07 / 120 人、化工 B18 / 128 人、工一 108 / 103 人、資電 B1 / 130 人、台積 224 / 126 人、人社 A202 / 100 人。

**方案一：**比照生二講堂，教務處補助整修經費，由原有系所管理且保留優先使用權利，配合提供教務處課務組調度借用。

**方案二：**比照目前行政大樓各會議室統一管理，透過校務資訊系統借用。



資訊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www.ccsy.nthu.edu.tw/ccsy/INQUIRE/

第二會議室介紹

位 置	行政大樓二樓 (事務組辦公室旁)
設 備	攝影機、投影螢幕、網路線、空調、白板、麥克風音響設備
容納人數	31人
會議室分機	35006
負 責 人	事務組 鄭小姐
負責人分機	31378
注 意 事 項	使用完畢後請回復原狀，保持課室的整潔，以便下一個單位使用



第二會議室-借用紀錄

時間	03/07 星期日	03/08 星期一	03/09 星期二	03/10 星期三	03/11 星期四	03/12 星期五	03/13 星期六
08:00-08:30							
08:30-09:00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30			事務組 錢美能	事務組 鄭永興		圖書及 資訊組	
10:30-11:00			事務組 錢美能	事務組 鄭永興	會計室二組 林秋儀	圖書及 資訊組	
11:00-11:30			事務組 錢美能		會計室二組 林秋儀	圖書及 資訊組	
11:30-12:00			事務組 錢美能		會計室二組 林秋儀	圖書及 資訊組	
12:00-12:30		會計室二組 王鴻偉	會計室三組 王鴻偉	會計室 王鴻偉	會計室二組 林秋儀	圖書及 資訊組 黃怡潔	
12:30-13:00		會計室二組 王鴻偉	會計室三組 王鴻偉	會計室 王鴻偉		圖書及 資訊組 黃怡潔	
13:00-13:30		會計室二組 王鴻偉	會計室三組 王鴻偉	會計室 王鴻偉		圖書及 資訊組 黃怡潔	
13:30-14:00				招生組 陳淑麗		圖書及 資訊組 黃怡潔	
14:00-14:30				招生組 陳淑麗			

## 選課進行期間 選課人數(含待亂數) 觀察表

本程式僅能查詢『目前學期』及『前一學期』的資料

選課進行期間，選課人數（選上+待亂數）會隨著學生加退情形即時更新，請於每次選課時間結束前觀察選課人數

可利用[空教室查詢](#)功能即時調整（**注意：借用他系教室務必事先聯繫取得同意**），並填寫[課程異動單傳送至課務組](#)始完成系統資料更新。

Step 1. 請選擇學年期：

---

Step 2. 請選擇階段：  
   ~  ▼

---

Step 3. 請選擇開課代號：  
 ▼

確定

本學期：098 學年度下學期，各階段選課日期如下

階段名稱	開始選課時間	結束選課時間
第一次選課	0990104 AM12:00	0990110 AM09:00
第二次選課	0990112 AM12:00	0990118 AM09:00
第三次選課	0990219 AM12:00	0990224 AM09:00
加退選	0990226 AM12:00	0990308 AM09:00
二階段退選	0990412 AM12:00	0990507 AM09:00

以下科目【選課總人數（選上+待亂數）】超過【人限】，請協調教師是否可放寬人限，並調整教室

部分科目（如通識）學生可點選數個志願，是類科目備註欄會標示”此科目有志願序”

科號	課名	任課教師	時間	人限	教室	教室容量	教室備註	選上人數	待亂數人數	選課總人數	超出人限數	備註
09820BMES432200	全球暖化與環境衝擊	鍾 堅	R7R8	92	醫環 301	92		0	185	185	93	此科目有志願序
09820BMES 111400	《資治通鑑》的歷史思維：開國敘	許松源	F7F8	80	人社 C411	120		80	75	155	75	此科目有志願序

以下科目未設人限，但【選上人數】超過【教室容量】，請增設合宜人限或調整教室

科號	課名	任課教師	時間	人限	教室	教室容量	教室備註	選上人數	超出教室容量數
09820ESS 242000	材料力學	胡慧文	R7R8	無人限	工科 404	63		70	-7

以下科目【人限】超過【教室容量】，請調整人限或教室

科號	課名	任課教師	時間	人限	教室	教室容量	超出教室容量數	教室備註
09820CS 591000	書報討論	指導教授	R7R8	160	資電 B1	130	30	演講廳
09820CS 553300	多媒體編碼技術導論	黃婷婷	R7R8	70	資電 224	60	10	視聽教室



## 2010 科系博覽會 請各系協助配合事項

一、辦理時間：99 年 4 月 18 日（日）提前於校慶前一週辦理理由如下：

- 校慶當天大多數場地皆由校慶相關活動使用，科系博覽會能使用的空間非常有限，甚至難以找到天候不佳時可替代使用之雨備場地。
- 於校慶當天辦理，熱鬧繽紛的校慶活動易使參加的高中生失焦；分開辦理能使高中生明確地聚焦於科系博覽會相關活動，方能更了解本校特色及各科系優點，以達成辦理本活動之目的。
- 於校慶當天辦理，瓜分系會與社團人力，活動成效受限。

二、2010 科系博覽會-活動內容：99 年 4 月 18 日（日）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00~09:30	報到	大禮堂
09:30~10:30	清華簡介—就是要清華	大禮堂
11:00~12:00	專題演講（一）：莊永仁教授（生科系） 講題：「理工人、生醫路」—在清大的跨領域研究與轉譯醫學應用	合勤演講廳
12:00~13:00	午餐	學校餐廳
13:00~14:00	專題演講（二）：林秀豪教授（物理系） 講題：剪刀、石頭、布的演化啟示	合勤演講廳
14:30~15:30	專題演講（三）：李 敏教授（工科系） 講題：科學與工程	合勤演講廳
16:00~17:00	專題演講（四）：劉瑞華教授（經濟系） 講題：誰來經世濟民？—庶民經濟的思考	合勤演講廳
17:30	賦歸	大草坪

- 系館參觀：  
時間： 11:00~12:00、13:00~17:00 地點：各系館
- 科系攤位：  
時間： 9:00~17:30 地點：新體育館
- 校園導覽：  
時間： 9:00~17:30 地點：新體育館攤位現場報名
- 社團表演和展覽：  
時間： 9:00~17:30 地點：新體育館、野台
- 專題演講：  
時間： 11:00~12:00、13:00~17:00 地點：合勤演藝廳
- 靜態展覽：有本校國際志工、竹蜻蜓工作隊及清華學院等擺攤展覽。  
時間：9:00~17:30 地點：新體育館
- 科系攤位票選：請高中生協助票選最佳科系攤位，票選第 1~5 名者給予獎勵金以鼓勵之。  
時間：9:00~17:30 地點：新體育館

三、敬請各系所協助配合事項：

- 提供各系辦聯絡窗口人員聯絡資料。
- 請安排參觀之實驗室、解說人員、文宣資料、攤位布置。
- 活動當日各系館請派人留守，其所需加班費由各系所自行負擔，留守人員午餐並請自理。(僅提供各系工讀生 16 人活動當日午餐)
- 請儘量安排對各系所課程內容、特色課程、核心架構及師資專長等有相當程度了解或有經驗之師長、職員或學生擔任解說人員。
- 請提供當天系辦參觀內容或流程、每梯次可參觀人數及梯次上限。
- 於活動結束後，各系工作人員工讀金請各系所製冊送課指組統一辦理核銷。(各系 16 人，含科系參觀及擺攤人員)

四、建議事項：

- 實驗室參觀建議加入動手操作的時間，讓參觀實驗室更具吸引力。
- 建議於系館參觀時安排 5~10 分鐘簡報，讓參訪高中生對系所有基本的瞭解。
- 在新體育館的攤位是接觸高中生最多的機會，因此擺攤人員需熱情主動，吸引高中生的目光。
- 在攤位上除了宣傳 貴系的優點外，也能宣傳暑期營隊。
- 另外可以設計小遊戲讓高中生參加，更添熱鬧氣氛。

五、相關聯絡資訊：

- 課指組承辦人：梁玉琴小姐，分機 62077，[信箱ycliang@mx.nthu.edu.tw](mailto:ycliang@mx.nthu.edu.tw)
- 總籌：物理 10 杜宗庭，手機 0937-723-261，[信箱ntnu.depexpo@gmail.com](mailto:ntnu.depexpo@gmail.com)

##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10～12：0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唐傳義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主席報告事項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1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附件 2

鍾文宏組長代理教學發展中心王小川主任報告：

- (一) 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學發展中心今年（98 學年度）第一次承辦新進教師研習營，規模擴大為兩天一夜、舉行地點並延伸至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成效堪稱良好。未來希望維持今年的規模，並強化教學、深入介紹學校資源背景等內容。也感謝師培中心教授們歷年協助教務處辦理此項業務。
- (二) TA 研習營：已固定於開學前一週舉行，感謝電機系、通識中心等單位積極鼓勵研究生參與，亦希望其他系所單位鼓勵學生參加。
- (三) 課業輔導：感謝數學系黃主任、物理系張主任協助甄選優良學生擔任 tutors；本項工作為學生學習第三軌重要資源（第一軌為教師、第二軌為助教），未來將視學校支援情況逐步擴充規模。
- (四) 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亦歡迎兼任教師申請；惟為符「創新」主題，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創新」補助之項目，下一學期在審核上將從嚴處理。

二、成績繳送執行情形報告。(註冊組) - 附件 3

許淑美組長報告：感謝各位師長配合，97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準時繳送比例大幅提升。

主席報告：未來教務處將持續了解老師遲送成績之原因，以適時提供協助。

### 肆、議案

一、討論事項：

- (一) 科技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

分班」課程。(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4

決議：通過。(34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註：日後遠距教學課程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先經院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

(三) 修正本校「學則」第 7、49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

1. 「學則」第 7 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29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刪除線文字：刪除 二、底線文字：新增 三、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建議：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 2. 重新考量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

2. 「學則」第 49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	一、符合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亦同意其提前畢業之申請。 二、明列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u>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	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	--

(四)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受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9 條。

(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7

1.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受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底線文字：新增 二、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9660 號函增列施行之法源依據

2.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受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u> 二、 <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三、 <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u>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同時修讀國外大學學位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增列學生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在二校修業的時間、應修習的總學分數的規定。

<p><u>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u>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p>		
---	--	--

伍、報告案：

「大學部教育改進白皮書草案」報告（唐傳義教務長）- 附件 8

陸、臨時動議

案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系所	科號/課名	開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更改後時間	調課原因說明
外語系	FL2019 應用語言學	大一	M34n	MnM56	課程內容較為專業，學生於晨間時段學習表現欠佳
動機系	PME3011(3 組) 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	大三	R5678 F5678	M5678 T5678 R5678	原機工實驗課程分為固力實驗及熱流實驗 2 門課，97 學年度為緩衝期，98 學年度起擬回歸原時段
材料系	MS1011 材料科技論壇	大三下	F34	F12	此班係特別為 96 及 97 學年度入學之工學院學士班分流至材料系同學增開 100 學年下學期即會回歸原時段開課
電資院 學士班	EECS2002 電資工程實務 概論	大二下	T2F56	R9F56	原上課時段有 4 位同學欲修讀其他課程

## 清華大學能源學程規畫書-自 99 學年起實施

### 一、設置宗旨

由於人類燃燒化石燃料，過度開發與污染，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使得全球暖化現象加劇。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名列全球第 22 名，如不對自身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加以有效減量控制，未來將會受到國際社會之排斥與強大之經濟制裁。然而整體能源需求仍隨著經濟社會發展持續上升，台灣自產能源又十分缺乏，進口能源高達 99%。因此發展對環境有益且可永續發展的「綠色能源」已是當務之急。但目前綠色能源在發展與推廣上面臨諸多挑戰，如技術尚未成熟、成本過高、政府政策的配合等，需要更多人投入研究發展。

本學程的目的在於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以及全國科技會議結論及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的宗旨。學程結合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之資源積極的培育綠色能源產業人才，使有志於能源產業的學生能更有系統的學習關於節能、新能源、及能源政策等知識，使其成為具有綠色科技創意之優秀人才，解決經濟與環境如何兼顧的兩難問題，達到服務社會的目的。

### 二、修課規定

1.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 核心課程：綠色能源(2 學分)、能源經濟與社會(3 學分)、全球氣候變遷 (3 學分)
  2. 選修課程：能源科技組共 15 門課，能源政策組共 7 門課
2. 授課對象為本校學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其他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3.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意即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三、召集人

工科系 開執中 教授 (分機:34280 email: jjkai@ess.nthu.edu.tw)

###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結合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之資源開設跨領域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核心課程將新開 3 門必修課，選修課程則分為能源科技組及能源政策組兩類。

核心課程中，希望讓學生能從技術、經濟、社會與環境等不同角度來看待能源議題。學生可根據上課所學，進一步選擇自己有興趣之能源課程來學習。

#### 核心課程(新開設 3 門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教師	開課時程
綠色能源	2	化工系	段興宇	99 年上
能源經濟與社會	3	科管所	胡美智	99 年上或下
全球氣候變遷	3	化工系	談駿嵩	99 年上或下



## 選修課程(分為能源科技組及能源政策組)

### 能源科技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開課系所	教師	備註
能源工程	3	PME 410300	動機系	洪哲文	
光電材料簡介	3	MS 412100	材料系	楊長謀	
太陽能電池原理	2	ESS 455000	工科系	吳永俊	
複合材料製程與檢測 實驗	3	CHE 568000	化工系	馬振基	Offered in English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ESS 454000	工科系	王本誠	
電化學原理	3	ESS 453000	工科系	王本誠	
核工導論	3	ESS 200900	工科系	江祥輝	
核工原理	3	ESS 201000	工科系	周懷樸	
核能系統	3	ESS 410000	工科系	李 敏	
電力系統(一)	3	EE 471000	電機系	朱家齊	
電動機械	3	EE 382000	電機系	廖聰明	
控制系統	3	EE 351000	電機系	盧向成	
電機控制	3	EE 484000	電機系	廖聰明	
電力電子	3	EE 483000	電機系	鄭博泰	
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 熱交換	3	ME 512800	動機系	陳理定	

### 能源政策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系所	教師	備註
全球能源短缺衝擊	2	BMES433100	醫環系	鍾 堅	
能源科技與永續社 會	2	GE 169200	通識	萬其超	限人社院, 科管院
科技與社會	3	GEC 150201	通識	林文源	
產業經濟	3	ECON416000	經濟系	周嗣文	Offered in English
科技政策研討	2	TM 600200	科管所	張元杰	
產業之綠色管理	3	IEEM421000	工工系	楊致行	
能源政治與能源法	2	LST 533300	科法所	盧誌銘	

## 五、學程委員

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分機	電子郵件
開執中	工科系	34280	jjkai@ess.nthu.edu.tw
曾繁根	工科系	34270	fangang@ess.nthu.edu.tw
馬振基	化工系	33694	ccma@che.nthu.edu.tw
談駿嵩	化工系	33682	cstan@che.nthu.edu.tw
鄭西顯	化工系	33631	ssjang@mx.nthu.edu.tw

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分機	電子郵件
季昀	化學系	33373	ychi@mx.nthu.edu.tw
朱家齊	電機系	62186	ccchu@ee.nthu.edu.tw
潘晴財	電機系	31184	ctpan@ee.nthu.edu.tw
黃宗煌	經濟系	(03)-573-1196	chhuang@mx.nthu.edu.tw
呂平江	生科系	(03)-5742762	pclyu@mx.nthu.edu.tw
彭心儀	科法所	42428	sypeng@mx.nthu.edu.tw
洪世章	科管所	03-5742448	schung@mx.nthu.edu.tw
史欽泰	科管所	03-5162100	ctshih@mx.nthu.edu.tw
胡美智	科管所	03-5162162	mchu@mx.nthu.edu.tw

# 國立清華大學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規劃書

- 自 99 學年度實施

## 一、設置宗旨

當今全球人口 65 億 3 千萬，90% 的人口分布於開發中國家，人口成長速度最快的為非洲與亞洲，這些開發中的國家為了追求經濟與社會發展，對能源的需求勢將與日遽增，在開發與使用各類能源的同時，如不能予以有效管理，並兼顧大自然生態的平衡，人禍與天災勢必接踵而來，這對經濟、社會與全球變遷將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一個國家需要針對其本身的地理、人文、氣候、資源等條件，規劃出良好的能源政策，並能落實於執行。台灣雖然自產能源十分缺乏，但是一向以擁有豐沛的高知識能力資源為傲，因此當務之急，即為透過大學研究所體系，有系統的針對上述問題規劃出周全的能源相關學程，培育能源研究人才，以期為國家研發對環境有益且可永續發展的「綠色能源」。

此一全校性的研究所學程，結合工學院、原子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等之教學與研究資源，經由適當設計的跨院系所系列課程，有系統的傳授與研究「節能科技」、「再生與新能源科技」、「能源科技與環境衝擊」、「能源經濟與社會」、「能源與全球變遷」、「綠色產業與產品之管理」、「能源政策」以及「能源相關專業科技」等科目，其目的在為國家厚植對於「能源」具有「綜觀性與專業性」的人力資源，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以及全國科技會議結論及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的宗旨，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 二、修課規定

### 1.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1) 必修課程：書報討論(2 學分)、與下列必選課程六選一：

能源、社會與全球變遷(3 學分)、能源工程(3 學分)、  
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3 學分)、綠色產業與產品之管理(3 學分)、  
能源經濟與社會(3 學分)、低碳能源系統(3 學分)

(2) 選修課程

### 2. 修讀對象為本校博、碩班研究生。

### 3.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非本系科目不得少於 9 學分，即發給學程證書。

### 4. 選修外校課程抵免學程學分辦法：

(1)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規劃之性質相近課程，請備妥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於選讀規劃學程，申請學程證明前儘早提出申請，將該資料送請本學程核定開授同性質課程教師先行審核後，再送請學程召集人審查同意。

(2)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以 3 分為限。

## 三、課程規劃

本學程結合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之資源開設跨領域課程，包括綠色能源、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與政策三大主軸分為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 號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備註
書報討論	2	課號待定	合開	合開	6 科 選 1 科
能源、社會與全球變遷	3	課號待定	合開	合開	
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	2	CHE 5003	工學院	化工系	
能源工程	3	PME 4103	工學院	動機系	
綠色產業與產品之管理	3	IEEM 5171	工學院	工工系	
低碳能源系統	3	ESS 4450	原科院	工科系	
能源經濟與社會	3	課號待定	科管院	科管所	

###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 號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備註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	2	CHE 4940	工學院	化工系	
超臨界流體技術	3	CHE 5980	工學院	化工系	
化學工廠之設計·運作與管理	2	CHE 5081	工學院	化工系	
固態燃料電池特論	3	CHE 5840	工學院	化工系	
高等化工熱力學	3	CHE 5010	工學院	化工系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	3	CHE 5030	工學院	化工系	
高等輸送現象	3	CHE 5050	工學院	化工系	
電化學分析技術與應用	3	CHE 5120	工學院	化工系	
應用電化學	3	CHE 5830	工學院	化工系	
綠色能源專題	3	課號待定	工學院	動機系	
電子裝備冷卻系統	3	PME 5123	工學院	動機系	
燃料電池	3	PME 5160	工學院	動機系	
燃燒學一	3	PME 5131	工學院	動機系	
熱對流	3	PME 5122	工學院	動機系	
數值流體力學	3	PME 5113	工學院	動機系	
分子動力學	3	PME 5153	工學院	動機系	
噴射推進	3	PME 5142	工學院	動機系	
材料科學與能源科技	3	MS 5740	工學院	材料系	
薄膜太陽電池技術	3	MS 5492	工學院	材料系	
熱電材料	3	MS 5242	工學院	材料系	
多目標規劃	3	IEEM 5117	工學院	工工系	
統計方法	3	IEEM 5105	工學院	工工系	
專案管理	3	IEEM 5451	工學院	工工系	
作業研究應用	3	IEEM 5170	工學院	工工系	
能源管理專題	3	IEEM 5480	工學院	工工系	
微觀能量傳遞學	3	NEMS 5400	工學院	奈微所	
核能系統	3	ESS 4110	原科院	工科系	
電化學原理	3	ESS 5590	原科院	工科系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ESS 4540	原科院	工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 號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備註
先進太陽能電池特論	2	ESS 5730	原科院	工科系	
雙相流與沸騰熱傳	3	ESS 6480	原科院	工科系	
光子與粒子度量	3	ESS 4050	原科院	工科系	
反應器工程	3	NES 5410	原科院	核工所	
新型核反應器設計	3	NES 5460	原科院	核工所	
環境影響評估	3	BMES 5342	原科院	醫環系	
廢棄物與處理	3	BMES 5322	原科院	醫環系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BMES 5331	原科院	醫環系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	3	EE 5275	電資院	電機系	
固態能量轉換	3	EE 5815	電資院	電機系	
太陽電池	3	ENE 5520	電資院	電子所	
有機光電材料	3	CHEM 5530	理學院	化學系	
科技產業分析	3	TM 5053	科管院	科管所	
定性研究方法	3	TM 7003	科管院	科管所	

#### 四、學程委員

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分機	電子郵件
談駿嵩	化工系	03-5721189	cstan@che.nthu.edu.tw
鄭西顯	化工系	03-5713697	ssjang@mx.nthu.edu.tw
賀陳弘	動機系	03-5162097	hocheng@pme.nthu.edu.tw
劉通敏	動機系	42607	tmliou@pme.nthu.edu.tw
林昭安	動機系	42602	calin@pme.nthu.edu.tw
黃智永	動機系	42916	cyhuang@pme.nthu.edu.tw
賴志煌	材料系	33822	chlai@mx.nthu.edu.tw
王小璠	工工系	42654	hfwang@ie.nthu.edu.tw
饒達仁	奈微所	42850	djyao@pme.nthu.edu.tw
曾繁根	工科系	34270	fangang@ess.nthu.edu.tw
王竹方	核工所	34222	cfwang@mx.nthu.edu.tw
潘晴財	電機系	03-5731184	ctpan@ee.nthu.edu.tw
季 昀	化學系	33373	ychi@mx.nthu.edu.tw
洪世章	科管所	03-5742448	schung@mx.nthu.edu.tw

連絡人: 林芬 電話: 03-5710521 傳真: 03-5712670 電子郵件: engineer@my.nthu.edu.tw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 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實行未來規劃（草案）

### （一）未來規劃

語言中心擬將一整學年 8 學分的必修英文改為兩學年的大一英文（4 學分）、大二英文（4 學分），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 （二）緣由

1. 現階段必修英文課程分兩級，為進階英文及一般大一英文。進階英文由外語系規劃，一學年課程共 4 學分。大一英文由語言中心規劃，為一學年連續課程共計 8 學分（即英文一、英文二，每學期 4 學分）。
2. 王小川教授於 2009 年 5 月 4 日所提國立清華大學教育改進工作小組報告「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的檢討及改進意見」中，建議大一英文課程分為兩年授課，延長學生英語的學習。

為回應學校教育改進工作小組的建議，加上對大一升大二學生也有延續英語學習的機會，語言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兩年授課的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初步規劃見以下內容。

### （三）建議與規劃

1. 「大一英文」（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規劃將著重語言技巧學習及理解，主要目的為協助大一學生培養在日後大學環境裡，能自主學習，並恰當應用英文的能力（例如以英文進行特定議題討論）、具備基本英語學習策略、廣泛吸收並善用現有的英語學習資源等。

開課對象仍為大一一般生（排除進階生），不分級，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預估 40 班。對英語程度較差學生（如英語入學成績底分 5%、繁星計畫學生、體優生、僑生等）進行課後諮詢輔導，協助強化與補足學生英文基本字彙與文法概念、提升使用日常英語的信心、協助奠定日後修習大一英文所需的基礎。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安排五組上課時段：M1M2、R1R2、M3M4、W3W4、F3F4（均為目前現有時段），預估開設 40 班。除了每週 2 小時授課（仍採統一教材、統一考試）外，語言中心將另行設計課後學習活動（例如學習護照、英語諮詢、演說比賽、學習日誌等），並建議學校統一購置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及學習資料庫，強化平日的生活聽力或課外閱讀。藉此培養學生整體廣泛且自發的英語學習，而非侷限於課堂正規課程，仍有充分接觸英語的機會。

2. 「大二英文」（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將著重「聽講」及「閱讀」兩大必修選修課群，主要目的為訓練學生進階主題式英語溝通與表達，更加強化學生思考、組織及表達的整合技能，並培養學生發現問題、以英語提問並表達意見

的能力，課程設計將包括演說與簡報、筆記與摘要、閱讀與分析等，奠定並厚實同學日後獨立學習英文的基礎。

開課對象為大二學生，排除進階英文學生。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預估 40 班。上、下學期課程獨立，建議學生須大二期間將兩大課群選修完畢。

由於大二英文為必選修課程，無須由學校固定開課時段。語言中心將在不影響各院排課前提下，彙整並避開各院大二學生必修時段，以院為單位，尋求同學院內學生得以修課的兩學分時段。

以下為建議以院為單位，未來大二英文的上課時段，採第一階段本院學生優先選課、第二階段開放全校大二生選課方式。(註：大一英文上課時間亦同時並列，以供參考)

院、系/時間	大一英文時段	大二英文時段
原科院	M34	M56
生科院	M34	M34
工學院	M12	T56
科管院	R12	M56
人社院	R12	M56
電資院	W34	W56
理學院	F34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		W56
理學院(化學、數學)		T56

新制大一英文各學院的上課時間規劃請見附件一，新制大二英文各學院的上課時間規劃請見附件二。

3. 由於未來必修英文擬進行兩年授課計畫，配合上述大一英文分級教學理念後，[附件三]為語言中心必修英文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比較。

[ 附件一 ]

新制必修英文上課時段規劃：大一英文

安排時段	學院	學系	招生人數	學生人數小計	預計修課人數	開班數	可修人數
M34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系	108	283	238	8	256
		醫環系	47				
		學士班	20				
	生科院	生科系	58				
		醫學科學系 (新)	20				
		學士班	30				
M12	工學院	材料系	108	366	308	10	320
		化工系	55				
		動機系	106				
		工工系	63				
		學士班	34				
R12	科管院	經濟系	100	322	270	9	288
		計財系	53				
		學士班	39				
	人社院	中文系	50				
		學士班	80				
W34	電資院	資工系	132	273	230	7	224
		電機系	116				
		學士班	25				
F34	理學院	化學系	63	227	191	6	192
		數學系應數組	35				
		數學系純數組	28				
		物理系光電組	23				
		物理系物理組	43				
		學士班	35				
大一不分系(自選時段修習)			17	17			
共計			1488		1250	40	1280



## 新制必修英文上課時段規劃：大二英文

大二英文預定時段	學院	學系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小計	預估修課人數	每學期開班數		備用時段
						聽講	閱讀	
T5T6	工學院	材料系	108	366	307	7	7	
		化工系	55					
		動機系	106					
		工工系	63					
	學士班	34						
	理學院	化學系	63	126	106			
		數學系應數組	35					
數學系純數組		28						
M5M6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系	108	175	147	7	7	W5W6
		醫環系	47					
		學士班	20					
	人社院	中文系	50	130	109			
		學士班	80					
	科管院	計財系	53	192	161			
		經濟系	100					
學士班		39						
W5W6	電資院	資工系	132	273	229	5	5	
		電機系	116					
		學士班	25					
	理學院	物理系光電組	23	101	85			
		物理系物理組	43					
		學士班	35					
M3M4	生科院	生科系	58	108	91	2	2	
		學士班	30					
		醫學科學系(新)	20					
大一不分系(大二併入各系)			17		17			
學生人數合計			<b>1488</b>		<b>1252</b>	<b>21</b>	<b>21</b>	

1. 表列之學生人數為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如僑生、外國學生、身障生名額)。
2. 大二英文預估修課人數，暫時根據九十八學年度，新生需選修大一英文的比例 84% 來計算。
3. 大二英文分為「聽講」與「閱讀」兩課群，學生必須於上下學期選修不同課群，始滿足畢業要求。各開課時段的「聽講」與「閱讀」班數必須相同，人數上限也相同，每班以 32 人計(同大一英文)。表中所列各開課時段的班數，其可選人數均多於應修課學生數，應足夠外加名額與重修學生選課。
4. 表列之開課班數應已是最大值，實際開課數需視該學年應修人數而定。
5. 大一不分系學生與各院學士班，大二後併入各學系，不需另行提供授課時段。

全校必修英文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比較

應修英文類別	未來規劃	98 學年度現況
大一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下學期共 4 學分</li> <li>2. 一學年連續課程</li> <li>3. 開課對象：大一一般生 (排除進階生)</li> <li>4. 不分級，但各班鼓勵英語程度較差學生課後諮詢輔導</li> <li>5. 課程含括四項技能(聽說讀寫)</li> <li>6. 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li> <li>7. 預估 40 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下學期共 8 學分</li> <li>2. 一學年連續課程</li> <li>3. 開課對象：大一一般生 (排除進階生)</li> <li>4. 不分級</li> <li>5. 課程含括四項技能(聽說讀寫)</li> <li>6. 每班人數上限 35 人</li> <li>7. 現有 39 班</li> </ol>
	<p><u>教學目的：</u> 協助大一學生培養在日後大學環境裡，能恰當應用英文的能力、具備基本英語學習策略、廣泛吸收並善用現有的英語學習資源</p>	<p><u>教學目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li> <li>2. 除增強英文基本能力外，應培養閱讀原文書之準備。</li> <li>3. 除培養基本溝通能力外，應準備學生之口頭報告能力。</li> </ol> </p>
大二英文 聽講、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下學期共 4 學分</li> <li>2. 學期課程，依指定時段選課</li> <li>3. 課程著重「聽講」與「閱讀」兩大課群</li> <li>4. 需於上、下學期將兩者選修完畢</li> <li>5. 每班人數上限 32 人</li> <li>6. 預估 42 班</li> <li>7. 需另尋各/跨院共同選修時段</li> </ol>	(無)
	<p><u>教學目的：</u> 訓練學生進階的英語溝通與表達、演說與簡報、閱讀與分析組織能力，奠定並厚實同學日後獨立學習英文的基礎。</p>	
進階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修習不同類別「進階英文」</li> <li>2. 共 4 學分</li> <li>3. 由外語系負責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修習不同類別「進階英文」</li> <li>2. 共 4 學分</li> <li>3. 由外語系負責規劃</li> </ol>

案 由：下課時間間距調整（將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因課程安排多以 2 節為單位，為使同學有充裕時間移動至上課地點，建議將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其後各節之上、下課時間順延。

國立清華大學上課時間修正對照表

節次	修正後上課時間表	現行上課時間表
1	08:00~08:50	08:00~08:50
2	09:00~0950	09:00~0950
3	10:20~11:10	10:10~11:00
4	11:20~12:10	11:10~12:00
n	12:20~13:10	12:10~13:00
5	13:20~14:10	13:10~14:00
6	14:20~15:10	14:10~15:00
7	15:40~16:30	15:20~16:10
8	16:40~17:30	16:20~17:10
9	17:40~18:30	17:20~18:10
a	18:40~19:30	18:20~19:10
b	19:40~20:30	19:20~20:00
c	20:40~21:30	20:10~21:0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 <u>師資培育法</u> 」第五條及「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第五條與第九條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第五條、第九條及「 <u>師資培育法</u> 」第五條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126 號函說明二(一)修正。
<p>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p> <p>(一)報名：<u>中等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師培中心報名。</u></p> <p>(二)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審(佔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學業成績排名</li> <li>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li> </ul> </li> <li>2. 複審(佔 50%)：由師培中心辦理口試。</li> </ol>	<p>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p> <p>(一)報名：<u>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本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本中心報名。</u></p> <p>(二)甄選：</p> <p><u>中等教育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佔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學業成績排名</li> <li>30%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li> </ul> </li> <li>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li> </ol> <p><u>國小教育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審(佔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學業成績排名</li> <li>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li> </ul> </li> <li>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li> <li>3.<u>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u></li> </ol>	<p>1、文字修正</p> <p>2、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126 號說明二(五)辦理，因尚有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學生，僅先刪除國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p>
五、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文字修正
六之一、 <u>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及格者之教育學程科目，其抵免之學分以各類師資培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有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u>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說明二、三增列。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條文刪除。</p>	<p>九、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修滿各學程規定修習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可申請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118860 號函示尊重本校自主決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li> <li>2. 為鼓勵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刪除本條文。</li> <li>3. 因應之配套措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本學程「教育心理學」等 9 門課程可支援通識課程在案。</li> </ol>
<p>十一、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培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有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p>	<p>十一、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126 號函說明二(三)修正本條文</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u>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u>，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面試審核通過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以繼續修習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p>	<p>十九、<u>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u>，若因學籍異動需轉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以繼續修習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p>	<p>1.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980106126 號函說明二(四)修正本條文，增加學籍異動轉入轉出規定。</p> <p>2.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說明四修正本條文，增加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籍異動轉入轉出規定。</p>
<p>二十、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p>	<p>二十、本辦法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  
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0736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  
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484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804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32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49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與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 （一）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 （二）研究生：研究生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 （三）至申請時為止，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報名：中等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師培中心報名。
  - （二）甄選：
    1. 初審（佔 50%）
      - 20% 學業成績排名
      - 30% 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 複審（佔 50%）：由師培中心辦理口試。
- 五、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師培中心另定之。

六之一、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及格者之教育學程科目，其抵免之學分以各類師資培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有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

七、修習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前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格且獲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九、本條文刪除。

十、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十一、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培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有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十二、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十三、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



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在暑假修畢教育學程者，得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 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十四、學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學生於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十五、本條文刪除。

十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十七、學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習並辦理學分抵免。

十八、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九、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面試審核通過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以繼續修習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

二十、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培中心另定之。

二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9 日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809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報請加修學系及主學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第九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5年2月29日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8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15日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735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
-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

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8月2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條

- 一、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 二、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 三、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2%（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 四、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 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2%（小數點進位）。
  - （三）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荐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荐候選人。
  - （四）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六、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七、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院別	系所	小計	總計
人社	人類學研究所	8	87
	中國文學系	18	
	台灣文學研究所	6	
	外國語文學系	15	
	社會學研究所	11	
	哲學研究所	7	
	語言學研究所	11	
	歷史研究所	11	
工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4	123
	化學工程學系	2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5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3	
生科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11	46
	分子醫學研究所	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11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4	
共教	師資培育中心	5	28
	通識教育中心	13	
	體育室	10	
科管	服務科學研究所	4	55
	科技法律研究所	7	
	科技管理研究所	9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2	
	經濟學系	23	
原科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5	5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20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7	
理學	化學系	25	96
	天文研究所	5	
	物理學系	30	
	統計學研究所	10	
	數學系	26	
電資	資訊工程學系	43	114
	電機工程學系	71	
計通中心		1	1

全校總計：

602

以 2% 計算：12 人

資料日期：99 年 2 月 28 日



## 99 學年度選課新制更動說明

- 一、自 99 學年度起，開學前完成 3 次的志願序及超人限亂數處理等選課作業，請各系所配合即時調整開課班級數、合理人限及教室大小（每次選課結果及教室超量報表—請各系所由利用【校務資訊系統】即時查詢）。
- 二、請儘量以選課對象條件及合理人限之電腦亂數來取代人工加簽（特殊篩選考量除外），以利開學後課堂班級管理及避免因人為疏漏而造成未完成選課手續的紛擾。
- 三、各教學單位 98 學年度超額選課及加簽人數報表請查閱附件。

新制	現行制	備註
第 1-3 次皆進行 5 天及有提供志願序、亂數 ● 第 1、2 次選課：期末 ● 新/轉學生及第 3 次選課：開學前完成（以因應新生學籍建檔及課程異動頻繁） 轉學生擋修--可先憑成績單進行人工特殊選課	● 一之一、一之二階段選課 以上於期末各進行 7 天、有亂數、有志願序處理 ● 新/轉學生選課 開學前- <u>新生註冊日</u> 處理程序：電腦亂數、志願序擋修待成績抵免後始處理 ● 第二階段選課（開學前-開學第 3 天共 7 天） 處理程序：電腦亂數處理 甄試轉學生參與選課	力求選課原則單純化 ● 名稱改為第 1-3 次選課/每次 5 天/每次皆提供志願序及電腦亂數處理 ● 3 次電腦亂數處理都在開學前完成，以減少師生開學後上課不確定性
● 加退選及校際選課-於開學前一天~開學後 2 週 進行「無人限」或「人限內之隨選即上」及「加簽、退選」 ● 二階段退選-第 8-11 週	● 校際選課-開學日起~2 週 ● 加退選課-開學第 3 天~2 週 進行「無人限」或「人限內之隨選即上」及「加簽、退選」 ● 二階段退選-第 8-11 週	● 開學後不再電腦亂數處理
● 以上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中午 12:00-次日 9:00 ● 第 3 次選課在開學前完成即可， <u>過年期間不進行選課</u>	● 以上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24:00 ● 第二階段選課若 <u>遇過年期間仍進行選課</u>	● 增加夜間選課時間 ● 分散系統選課負擔 ● 系統關閉時間改在上班時，以使系統異常時，有上班人力可以處理

## 須配合事項：

- 宣導（課務組-舉辦說明會及問卷調查、校務資訊組、各教學單位）
- 處理開學前之週日中午的隨選即上系統尖峰負載（校務資訊組、課務組）  
 新生/轉學生選課須提前（課務組、校務資訊組、各教學單位）

98 學年度全校(前 20)超額及加簽人數總表

序號	單位	超額修不到 人次	第 2 階段選課 <b>超額</b>			人工 <b>加簽</b>		
			人次(A)	人限(B)	比率(A/B)	人次(C)	修課人次 (D)	比率(C/D)
	全校	-7837	14768	109348	13.51%	6931	52410	13.22%
1	通識中心	-2198	3895	9629	40.45%	1697	8716	19.47%
	核心通識	-1385	2088	3125	66.82%	703	3222	21.82%
	選修通識	-813	1807	6504	27.78%	994	5494	18.09%
2	體育	-1133	1625	7062	23.01%	492	4785	10.28%
3	經濟系	-923	1394	5102	27.32%	471	2599	18.12%
4	歷史所	-818	1364	2295	59.43%	546	2407	22.68%
5	外語系	-293	907	7159	12.67%	614	3956	15.52%
6	語言中心	-654	762	4160	18.32%	108	846	12.77%
7	軍訓	-480	671	2880	23.30%	191	2620	7.29%
8	中文系	-365	533	4711	11.31%	168	1816	9.25%
9	電機系	-259	471	9653	4.88%	212	1741	12.18%
10	資工系	-183	452	5911	7.65%	269	2418	11.12%
11	材料系	69	401	7816	5.13%	470	3411	13.78%
12	工工系	-265	305	4349	7.01%	40	565	7.08%
13	物理系	1	260	5864	4.43%	261	2731	9.56%
14	生科系	-141	240	2855	8.41%	99	1031	9.60%
15	計財系	-71	210	2358	8.91%	139	1180	11.78%
16	化學系	57	209	3706	5.64%	266	2866	9.28%
17	數學系	-1	191	4318	4.42%	190	2643	7.19%
18	工科系	-25	185	1694	10.92%	160	1032	15.50%
19	國小及中等教育學程	-25	104	1146	9.08%	79	333	23.72%
20	人文社會學系	-5	103	2905	3.55%	98	942	10.40%

## 研究生招生名額調整指標

調整指標說明：

招生有效性：報到總數/招生名額（數值越大招生有效性越高）

招生吸引力：報名人數/招生名額（數值越大招生吸引力越高）

系所期望素質：正取生報到數/招生名額（比例越大期望素質越高）

學生平均素質：（正取人數+備取人數）/報名人數

備取深度：備取人數/招生名額

國立清華大學98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到率

系所代碼	系所班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報到人數				報到總數	招生有效性	招生吸引力	系所期望素質	學生平均素質	備取深度	
					正備取總人數	正取人數	正取報到	備取人數							備取報到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報到/名額	報名/名額	正取報到/名額	正+備/報名人數	備取/名額					
01	數學系		11	11	2	2	1	0	0	1	9.1%	1.0	9.1%	18.2%	0.0%
02	統計所		5	6	4	4	2	0	0	2	40.0%	1.2	40.0%	66.7%	0.0%
03	物理系		26	47	31	26	23	5	3	26	100.0%	1.8	88.5%	66.0%	19.2%
04	天文所		3	3	3	3	2	0	0	2	66.7%	1.0	66.7%	100.0%	0.0%
05	化學系		32	50	45	32	24	13	8	32	100.0%	1.6	75.0%	90.0%	40.6%
06	理學院 化學生		5	4	4	4	1	0	0	1	20.0%	0.8	20.0%	100.0%	0.0%
07	生科院四所		30	72	46	30	22	16	8	30	100.0%	2.4	73.3%	63.9%	53.3%
	生科院-醫學生物		6		25	6	6	19	0	6	100.0%	12.0	100.0%	34.7%	316.7%
08	生科院-醫師博士		4	15	9	4	4	5	0	4	100.0%	3.8	100.0%	60.0%	125.0%
09	生科院-結構生物		10	17	11	10	7	1	1	8	80.0%	1.7	70.0%	64.7%	10.0%
10	動機系		29	48	36	29	21	7	5	26	89.7%	1.7	72.4%	75.0%	24.1%
11	材料系		45	73	63	45	35	18	10	45	100.0%	1.6	77.8%	86.3%	40.0%
12	化工系		32	44	36	32	28	4	4	32	100.0%	1.4	87.5%	81.8%	12.5%
13	奈微所		14	24	22	14	9	8	4	13	92.9%	1.7	64.3%	91.7%	57.1%
14	工工系	甲組	7	14	6	6	4	0	0	4	57.1%	2.0	57.1%	42.9%	0.0%
15		乙組	9	20	4	4	4	0	0	4	44.4%	2.2	44.4%	20.0%	0.0%
16		丙組	5	14	5	5	6	0	0	6	120.0%	2.8	120.0%	35.7%	0.0%
17	醫環系	甲組	5	2	2	2	1	0	0	1	20.0%	0.4	20.0%	100.0%	0.0%
18		乙組	5	10	5	5	3	0	0	3	60.0%	2.0	60.0%	50.0%	0.0%
19		丙組	3	5	3	3	3	0	0	3	100.0%	1.7	100.0%	60.0%	0.0%
20	工科系		22	25	21	21	10	0	0	10	45.5%	1.1	45.5%	84.0%	0.0%
21	先進光源		2	9	5	2	2	3	0	2	100.0%	4.5	100.0%	55.6%	150.0%
22	核工所	甲組	5	4	4	3	3	1	0	3	60.0%	0.8	60.0%	100.0%	20.0%
23		乙組	1	1	1	1	1	0	0	1	100.0%	1.0	100.0%	100.0%	0.0%
24	資工系		43	68	31	31	18	0	0	18	41.9%	1.6	41.9%	45.6%	0.0%
25	資工系生物資訊		5	8	4	4	2	0	0	2	40.0%	1.6	40.0%	50.0%	0.0%
26	通訊所		18	21	11	11	5	0	0	5	27.8%	1.2	27.8%	52.4%	0.0%
27	電機系	甲組	5	8	5	5	4	0	0	4	80.0%	1.6	80.0%	62.5%	0.0%
28		乙組	29	40	24	24	13	0	0	13	44.8%	1.4	44.8%	60.0%	0.0%
29		丙組	3	2	2	2	2	0	0	2	66.7%	0.7	66.7%	100.0%	0.0%
30	光電所		18	44	18	18	11	0	6	17	94.4%	2.4	61.1%	40.9%	0.0%
31	電子所		32	50	42	32	22	10	0	22	68.8%	1.6	68.8%	84.0%	31.3%
32	資應所		10	16	5	5	4	0	0	4	40.0%	1.6	40.0%	31.3%	0.0%
33	語言所	甲組	4	5	2	2	1	0	0	1	25.0%	1.3	25.0%	40.0%	0.0%
34		乙組	4	5	2	2	2	0	0	2	50.0%	1.3	50.0%	40.0%	0.0%
35	人類所		4	10	1	1	1	0	0	1	25.0%	2.5	25.0%	10.0%	0.0%
36	歷史所		5	9	6	5	4	1	1	5	100.0%	1.8	80.0%	66.7%	20.0%
37	中文系		11	67	11	11	6	0	0	6	54.5%	6.1	54.5%	16.4%	0.0%
38	經濟系		8	24	6	6	2	0	0	2	25.0%	3.0	25.0%	25.0%	0.0%
39	社會所		5	16	3	3	3	0	0	3	60.0%	3.2	60.0%	18.8%	0.0%
40	科管所		6	43	9	6	5	3	2	7	116.7%	7.2	83.3%	20.9%	50.0%

# 國立清華大學98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到率

系所代碼	系所班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報到人數				報到總數	招生有效性	招生吸引力	系所期望素質	學生平均素質	備取深度
				正備取總人數	正取人數	正取報到	備取人數						
		小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報到/名額	報名/名額	正取報到/名額	正+備/報名人數	備取/名額
<b>合 計</b>		<b>526</b>	<b>954</b>	<b>575</b>	<b>461</b>	<b>327</b>	<b>114</b>	<b>52</b>	<b>379</b>				

序號	代所組別	98學年度甄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及報到狀況						招生有效性	招生吸引力	系所期望素質	學生平均素質	備取深度		
				正備取總人數	正取人數	正取報到	備取人數	備取報到	報到總數						報到/名額	報名/名額
台聯大	數學 純數	9	17	2	2	2	0	0	2	22.2%	1.9	22.2%	11.8%	0.0%		
	數學 應數	9	13	3	3	3	0	0	3	33.3%	1.4	33.3%	23.1%	0.0%		
	物理	29	95	38	29	16	9	5	21	72.4%	3.3	55.2%	40.0%	31.0%		
	先進光源甲(物理)組	2	8	8	2	2	6	0	2	100.0%	4.0	100.0%	100.0%	300.0%		
	天文	5	8	6	5	2	1	0	2	40.0%	1.6	40.0%	75.0%	20.0%		
化學	化學	45	164	82	46	27	36	16	43	95.6%	3.6	60.0%	50.0%	80.0%		
	應化															
99	甲組	10	36	19	11	7	8	3	10	100.0%	3.6	70.0%	52.8%	80.0%		
	乙組	30	111	88	38	14	50	18	32	106.7%	3.7	46.7%	79.3%	166.7%		
	丙組	31	119	98	32	17	66	18	35	112.9%	3.8	54.8%	82.4%	212.9%		
	丁組	5	17	11	5	3	6	3	6	120.0%	3.4	60.0%	64.7%	120.0%		
	光電	27	157	95	27	16	68	11	27	100.0%	5.8	59.3%	60.5%	251.9%		
	電子	36	127	72	33	11	39	25	36	100.0%	3.5	30.6%	56.7%	108.3%		
	通訊	32	144	97	33	21	64	11	32	100.0%	4.5	65.6%	67.4%	200.0%		
	工科丁組			***						***	***	***	***	***	***	
01	統計學	10	58	16	10	7	6	3	10	100.0%	5.8	70.0%	27.6%	60.0%		
02	生科院	甲組	50	226	100	50	27	50	23	50	100.0%	4.5	54.0%	44.2%	100.0%	
03		乙組														
04		丙組														
05		醫生科														
06	材料科學	66	240	132	66	39	66	27	66	100.0%	3.6	59.1%	55.0%	100.0%		
07	化工	甲組	31	117	56	31	21	25	7	28	90.3%	3.8	67.7%	47.9%	80.6%	
08		乙組	6	43	11	6	2	5	1	3	50.0%	7.2	33.3%	25.6%	83.3%	
09	工學	生工學程	6	39	22	6	1	16	4	5	83.3%	6.5	16.7%	56.4%	266.7%	
10		分工學程	3	34	17	3	0	14	3	3	100.0%	11.3	0.0%	50.0%	466.7%	
11	動機	甲組	14	105	76	14	6	62	8	14	100.0%	7.5	42.9%	72.4%	442.9%	
12		乙組	14	91	61	14	7	47	7	14	100.0%	6.5	50.0%	67.0%	335.7%	
13		丙組	14	71	57	14	5	43	9	14	100.0%	5.1	35.7%	80.3%	307.1%	
14		丁組	14	67	51	16	8	35	6	14	100.0%	4.8	57.1%	76.1%	250.0%	
15		戊組	13	58	39	13	6	26	7	13	100.0%	4.5	46.2%	67.2%	200.0%	
16	工工	甲組	14	33	18	14	11	4	3	14	100.0%	2.4	78.6%	54.5%	28.6%	
17		乙組	12	39	15	12	10	3	2	12	100.0%	3.3	83.3%	38.5%	25.0%	
18		丙組	7	20	8	7	6	1	1	7	100.0%	2.9	85.7%	40.0%	14.3%	
19		丁組	15	35	18	15	15	3	0	15	100.0%	2.3	100.0%	51.4%	20.0%	
20	奈微	11	74	42	11	4	31	6	10	90.9%	6.7	36.4%	56.8%	281.8%		
21	通訓	乙組			***					***	***	***	***	***	***	
22	資訊工程	95	307	180	95	55	85	40	95	100.0%	3.2	57.9%	58.6%	89.5%		
23	資應	甲組	8	62	24	8	1	16	5	6	75.0%	7.8	12.5%	38.7%	200.0%	
24		乙組	6	27	10	6	4	4	2	6	100.0%	4.5	66.7%	37.0%	66.7%	
25		丙組(學程)	6	13	4	4	2	0	0	2	33.3%	2.2	33.3%	30.8%	0.0%	
26		丁組														
27	醫環	甲組	6	19	12	6	3	6	2	5	83.3%	3.2	50.0%	63.2%	100.0%	
28		乙組	8	36	18	8	5	10	3	8	100.0%	4.5	62.5%	50.0%	125.0%	
29		丙組	6	25	9	6	4	3	2	6	100.0%	4.2	66.7%	36.0%	50.0%	
30	工科	甲組	38	164	118	38	11	80	27	38	100.0%	4.3	28.9%	72.0%	210.5%	
31		乙組														
32		丙組														
33	孩工	甲組	10	21	15	10	10	5	0	10	100.0%	2.1	100.0%	71.4%	50.0%	
34		乙組	2	7	5	2	1	3	1	2	100.0%	3.5	50.0%	71.4%	150.0%	
35	先進光源乙(工科)組	2	6	6	2	1	4	1	2	100.0%	3.0	50.0%	100.0%	200.0%		
36	歷史	甲組	4	11	4	4	2	0	0	2	50.0%	2.8	50.0%	36.4%	0.0%	
37		乙組	2	2	0	0	0	0	0	0	0.0%	1.0	0.0%	0.0%	0.0%	
38		丙組	***	***	***	***	***	***	***	***	***	***	***	***	***	***
39		丁組	4	3	3	3	3	0	0	3	75.0%	0.8	75.0%	100.0%	0.0%	
40	台文	6	15	6	6	5	0	0	5	83.3%	2.5	83.3%	40.0%	0.0%		
41	中文	***	***	***	***	***	***	***	***	***	***	***	***	***	***	
42	語言學	9	35	12	9	7	3	2	9	100.0%	3.9	77.8%	34.3%	33.3%		
43	外語	甲組	***	***	***	***	***	***	***	***	***	***	***	***	***	
44		乙組	4	22	3	3	1	0	0	1	25.0%	5.5	25.0%	13.6%	0.0%	
45	哲學	4	9	4	4	2	0	0	2	50.0%	2.3	50.0%	44.4%	0.0%		
46	社會	甲組	9	21	6	6	6	0	0	6	66.7%	2.3	66.7%	28.6%	0.0%	
47		乙組	6	9	5	5	5	0	0	5	83.3%	1.5	83.3%	55.6%	0.0%	
48	人類學	5	7	3	3	3	0	0	3	60.0%	1.4	60.0%	42.9%	0.0%		
49	經濟	10	54	12	10	4	2	1	5	50.0%	5.4	40.0%	22.2%	20.0%		
50	科法	甲組	***	***	***	***	***	***	***	***	***	***	***	***	***	
51		乙組	***	***	***	***	***	***	***	***	***	***	***	***	***	
52	科管	甲組	10	132	13	10	6	3	0	6	60.0%	13.2	60.0%	9.8%	30.0%	
53		乙組	***	***	***	***	***	***	***	***	***	***	***	***	***	
54	計財	甲組	9	78	15	9	5	6	1	6	66.7%	8.7	55.6%	19.2%	66.7%	
55		乙組														
56	服科	甲組	3	34	9	3	2	6	1	3	100.0%	11.3	66.7%	26.5%	200.0%	
57		乙組	3	24	9	3	2	6	1	3	100.0%	8.0	66.7%	37.5%	200.0%	
58	IMBA	6	4	1	1	1	0	0	1	16.7%	0.7	16.7%	25.0%	0.0%		
合計		851	3513	1864	832	467	1032	316	783	92.0%	4.1	54.9%	53.1%	121.3%		

序號	代所組別	98學年度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及報到狀況						招生有效性	招生吸引力	系所期望素質	學生平均素質	備取深度	
				正備取總人數	正取人數	正取報到	備取人數	備取報到	報到總數						報到/名額
台聯大	數學 純數	7	62	12	12	5	0	0	5	71.4%	8.9	71.4%	19.4%	0.0%	
	數學 應數	7	159	16	12	10	4	2	12	171.4%	22.7	142.9%	10.1%	57.1%	
	物理	21	225	62	27	27	35	2	29	138.1%	10.7	128.6%	27.6%	166.7%	
	先進光源甲(物理)組	3	211	13	3	2	10	1	3	100.0%	70.3	66.7%	6.2%	333.3%	
	天文	3	83	8	6	2	2	0	2	66.7%	27.7	66.7%	9.6%	66.7%	
99	化學 化學	34	595	54	36	35	18	6	41	120.6%	17.5	102.9%	9.1%	52.9%	
	化學 應化														
	電機 甲組	10	510	18	9	4	9	2	6	60.0%	51.0	40.0%	3.5%	90.0%	
	電機 乙組	17	336	58	14	13	44	17	30	176.5%	19.8	76.5%	17.3%	258.8%	
	電機 丙組	19	187	35	14	13	21	5	18	94.7%	9.8	68.4%	18.7%	110.5%	
	電機 丁組	10	21	4	4	4	0	0	4	40.0%	2.1	40.0%	19.0%	0.0%	
	光電	20	464	88	20	11	68	10	21	105.0%	23.2	55.0%	19.0%	340.0%	
	電子	35	1136	104	34	19	70	19	38	108.6%	32.5	54.3%	9.2%	200.0%	
通訊	23	490	54	23	21	31	5	26	113.0%	21.3	91.3%	11.0%	134.8%		
工科丁組	6	614	53	6	0	47	7	7	116.7%	102.3	0.0%	8.6%	783.3%		
01	統計學	14	202	22	13	12	9	2	14	100.0%	14.4	85.7%	10.9%	64.3%	
02-05	生科院	甲組	34	600	99	33	12	66	23	35	102.9%	17.6	35.3%	16.5%	194.1%
		乙組	10	53	26	10	4	16	6	10	100.0%	5.3	40.0%	49.1%	160.0%
		丙組	6	41	14	5	3	9	3	6	100.0%	6.8	50.0%	34.1%	150.0%
		醫理科	10	160	26	10	5	16	5	10	100.0%	16.0	50.0%	16.3%	160.0%
06	材料科學	48	281	98	48	37	50	14	51	106.3%	5.9	77.1%	34.9%	104.2%	
07-08	化工	甲組	28	844	86	32	18	54	17	35	125.0%	30.1	64.3%	10.2%	192.9%
		乙組													
09-10	工學	生工學程	3	71	12	4	3	8	1	4	133.3%	23.7	100.0%	16.9%	266.7%
		分工學程	3	8	4	3	1	1	1	2	66.7%	2.7	33.3%	50.0%	33.3%
11-15	動機	甲組	10	263	68	10	2	58	9	11	110.0%	26.3	20.0%	25.9%	580.0%
		乙組	9	419	55	9	1	46	8	9	100.0%	46.6	11.1%	13.1%	511.1%
		丙組	10	415	56	10	1	46	9	10	100.0%	41.5	10.0%	13.5%	460.0%
		丁組	9	122	50	9	2	41	7	9	100.0%	13.6	22.2%	41.0%	455.6%
16-20	工工	戊組	9	47	27	9	5	18	4	9	100.0%	5.2	55.6%	57.4%	200.0%
		甲組	11	331	16	11	9	5	2	11	100.0%	30.1	81.8%	4.8%	45.5%
		乙組	10	191	16	10	9	6	1	10	100.0%	19.1	90.0%	8.4%	60.0%
		丙組	5	39	8	5	5	3	1	6	120.0%	7.8	100.0%	20.5%	60.0%
		丁組	10	204	17	10	6	7	4	10	100.0%	20.4	60.0%	8.3%	70.0%
20	奈微	9	198	47	10	4	37	6	10	111.1%	22.0	44.4%	23.7%	411.1%	
21	通計 乙組	***	***	***	***	***	***	***	***	***	***	***	***	***	
22	資訊工程	66	1178	146	63	11	83	38	49	74.2%	17.8	16.7%	12.4%	125.8%	
23-26	資應	甲組	7	117	20	13	11	7	3	14	200.0%	16.7	157.1%	17.1%	100.0%
		乙組	4	35	9	4	4	5	0	4	100.0%	8.8	100.0%	25.7%	125.0%
		丙組(學程)	4	19	6	4	3	2	1	4	100.0%	4.8	75.0%	31.6%	50.0%
		丁組													
27-30	醫環	甲組	7	206	28	8	3	20	5	8	114.3%	29.4	42.9%	13.6%	285.7%
		乙組	10	147	27	10	5	17	6	11	110.0%	14.7	50.0%	18.4%	170.0%
		丙組	5	46	10	5	5	5	0	5	100.0%	9.2	100.0%	21.7%	100.0%
		甲組	6	177	24	6	4	18	2	6	100.0%	29.5	66.7%	13.6%	300.0%
31-33	工科	乙組	7	138	31	7	2	24	6	8	114.3%	19.7	28.6%	22.5%	342.9%
		丙組	9	192	38	9	3	29	6	9	100.0%	21.3	33.3%	19.8%	322.2%
		甲組	10	45	20	9	6	11	4	10	100.0%	4.5	60.0%	44.4%	110.0%
34	孩工	乙組	***	***	***	***	***	***	***	***	***	***	***	***	
35	先進光源乙(工科)組	3	36	13	3	3	10	0	3	100.0%	12.0	100.0%	36.1%	333.3%	
36-39	歷史	甲組	7	38	16	9	5	7	2	7	100.0%	5.4	71.4%	42.1%	100.0%
		乙組	2	3	2	2	1	0	0	1	50.0%	1.5	50.0%	66.7%	0.0%
		丙組	1	1	1	1	1	0	0	1	100.0%	1.0	100.0%	100.0%	0.0%
		丁組	4	14	6	5	3	1	1	4	100.0%	3.5	75.0%	42.9%	25.0%
40	台文	6	20	10	7	6	3	3	9	150.0%	3.3	100.0%	50.0%	50.0%	
41	中文	15	108	24	15	15	9	0	15	100.0%	7.2	100.0%	22.2%	60.0%	
42	語言學	7	60	9	7	6	2	1	7	100.0%	8.6	85.7%	15.0%	28.6%	
43-44	外語	甲組	8	37	15	8	5	7	2	7	87.5%	4.6	62.5%	40.5%	87.5%
		乙組	6	69	8	8	7	0	0	7	116.7%	11.5	116.7%	11.6%	0.0%
45	哲學	4	17	7	6	5	1	1	6	150.0%	4.3	125.0%	41.2%	25.0%	
46-47	社會	甲組	8	33	8	8	8	0	0	8	100.0%	4.1	100.0%	24.2%	0.0%
		乙組	5	16	7	6	5	1	1	6	120.0%	3.2	100.0%	43.8%	20.0%
48	人類學	7	32	8	8	6	0	0	6	85.7%	4.6	85.7%	25.0%	0.0%	
49	經濟	11	217	24	16	8	8	6	14	127.3%	19.7	72.7%	11.1%	72.7%	
50-51	科法	甲組	15	130	23	15	12	8	3	15	100.0%	8.7	80.0%	17.7%	53.3%
		乙組	10	46	16	10	8	6	2	10	100.0%	4.6	80.0%	34.8%	60.0%
52-53	科管	甲組	16	278	52	20	18	32	2	20	125.0%	17.4	112.5%	18.7%	200.0%
		乙組	***	***	***	***	***	***	***	***	***	***	***	***	***
54	計甲組	3	115	24	6	4	18	2	6	200.0%	38.3	133.3%	20.9%	600.0%	
55	財乙組	3	52	12	3	3	9	1	4	133.3%	17.3	100.0%	23.1%	300.0%	
56-57	服科	甲組	3	75	8	3	2	5	1	3	100.0%	25.0	66.7%	10.7%	166.7%
		乙組	3	98	9	3	3	6	0	3	100.0%	32.7	100.0%	9.2%	200.0%
58	IMBA	2	4	2	2	2	0	0	2	100.0%	2.0	100.0%	50.0%	0.0%	
合 計		747	13381	1989	780	498	1209	298	796	106.6%	17.9	66.7%	14.9%	161.8%	

# 清華大學成績等級制給分方式初步規劃

## 壹、目的

本校成績擬由目前百分制改為英文字母等級制，以期與國際接軌。

## 貳、本校現況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系所給分方式，目前各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59 條規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參、成績改採等級制背景

- 一、目前美國、歐盟、日本及英國泰晤士報前百大給分方式，大部分國家皆使用等級制度做為成績評量方式，為期與國際接軌，採取等級制可避免本校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成績轉換等級制之困擾。
- 二、依據學理有效區別等級之極限是 5~15 等級，超過 15 等級以上則較難鑑別，現行百分制評分，分數僅代表學生學到多少教師教學之內容，而非代表學生達成了哪些教學目標。如採用等級制後，每門課可訂出數項具體可達成的教學目標，評量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後，學生達成多少具體教學目標，如此可以清楚的鑑別出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減少老師評量上的困擾，也讓學生無需斤斤計較於一分兩分之間的差異。
- 三、近年來因大學學業評量成績膨脹問題頗為普遍，以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學業平均成績分析 80 分以上學生佔 44.22%，70 分~80 分佔 34.05%，60 分~70 分佔 15.36%，未達 60 分者佔 6.37%。本校現有等級換算，80 分以上相當於 A，70-79 分為 B，60-69 分為 C，60 分以下為 F。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時，需將百分數制轉換成等級制，雖然百分制評量在 80 以上有 20 個等級，但經轉換後都是 A，以致鑑別度較低。
- 四、成績行百分制需鑑別 1 到 100 個等級，分數級距過於細密，學生若在意於 1、2 分成績之差，將有礙於培育寬闊視野之人才。
- 五、在較適宜的級距區分下，各級距間，人數可以正常分布，將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讓學生不以追求高分為唯一目標，而願意致力於學習效果的提升與達成。



## 肆、預計規劃

- 一、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為等級制後，授課教師評量成績登錄方式仍可於「百分制」或「等級制」，擇一選用，以順應老師習慣，選用「百分制」者，於輸入完成後系統自動將其轉換為「等級制」，並自實施等級制給分制當學期開始即不再計算單科成績之排名。
- 二、等級制給分學士班學生以 C- 為及格標準，研究生以 B- 為及格標準。
- 三、成績單上敘明每個等級與百分制分數之對照，俾便學生了解成績所代表的意義。學生申請國外學校時，亦方便國外大學從成績單上了解學生的程度。
- 四、學生的中文成績單，**實施等級制後尚未畢業之在校生**，其成績單均仍以百分制呈現，**實施等級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各科成績將以等級制呈現，GPA(Grade point Average)與對應之百分數並陳。
- 五、為期教師評量時有所依據，以下為建議之「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做為本校未來實施之參考。

表一、清華大學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草案)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時尚未畢業 之在校生成績轉換
A+	90~100	4.5	95
A	85~89	4.0	87
A <sup>-</sup>	80~84	3.7	82
B <sup>+</sup>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sup>-</sup>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sup>+</sup>	67~69	2.5	68
C	63~66	2.3	65
C <sup>-</sup>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2.0	61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六、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新生)，「GPA 與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對照表」如下

表二、清華大學 GPA 與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對照表(草案)

等級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等級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等級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等級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等級	GPA	對應之百分數
A+	<b>4.50</b>	<b>100.00</b>		3.99	88.83		3.48	81.25		2.97	75.60		2.46	68.40
	4.49	99.78		3.98	88.67		3.47	81.13		2.96	75.47		2.45	68.25
	4.48	99.56		3.97	88.50		3.46	81.00		2.95	75.33		2.44	68.10
	4.47	99.34		3.96	88.33		3.45	80.88		2.94	75.20		2.43	67.95
	4.46	99.12		3.95	88.17		3.44	80.75		2.93	75.07		2.42	67.80
	4.45	98.90		3.94	88.00		3.43	80.63		2.92	74.93		2.41	67.65
	4.44	98.68		3.93	87.83		3.42	80.50		2.91	74.80		2.40	67.50
	4.43	98.46		3.92	87.67		3.41	80.38		2.90	74.67		2.39	67.35
	4.42	98.24		3.91	87.50		3.40	80.25		2.89	74.53		2.38	67.20
	4.41	98.02		3.90	87.33		3.39	80.13		2.88	74.40		2.37	67.05
	4.40	97.80		3.89	87.17		3.38	80.00		2.87	74.27		2.36	66.90
	4.39	97.58		3.88	87.00		3.37	79.88		2.86	74.13		2.35	66.75
	4.38	97.36		3.87	86.83		3.36	79.75		2.85	74.00		2.34	66.60
	4.37	97.14		3.86	86.67		3.35	79.63		2.84	73.87		2.33	66.45
	4.36	96.92		3.85	86.50		3.34	79.50		2.83	73.73		2.32	66.30
	4.35	96.70		3.84	86.33		3.33	79.38		2.82	73.60		2.31	66.15
	4.34	96.48		3.83	86.17		3.32	79.25		2.81	73.47	C	<b>2.30</b>	<b>66.00</b>
	4.33	96.26		3.82	86.00		3.31	79.13		2.80	73.33		2.29	65.80
	4.32	96.04		3.81	85.83	B+	<b>3.30</b>	<b>79.00</b>		2.79	73.20		2.28	65.60
	4.31	95.82		3.80	85.67		3.29	78.90		2.78	73.07		2.27	65.40
	4.30	95.60		3.79	85.50		3.28	78.80		2.77	72.93		2.26	65.20
	4.29	95.38		3.78	85.33		3.27	78.70		2.76	72.80		2.25	65.00
	4.28	95.16		3.77	85.17		3.26	78.60		2.75	72.67		2.24	64.80
	4.27	94.94		3.76	85.00		3.25	78.50		2.74	72.53		2.23	64.60
	4.26	94.72		3.75	84.83		3.24	78.40		2.73	72.40		2.22	64.40
	4.25	94.50		3.74	84.67		3.23	78.30		2.72	72.27		2.21	64.20
	4.24	94.28		3.73	84.50		3.22	78.20		2.71	72.13		2.20	64.00
	4.23	94.06		3.72	84.33		3.21	78.10	B-	<b>2.70</b>	<b>72.00</b>		2.19	63.80
	4.22	93.84		3.71	84.17		3.20	78.00		2.69	71.85		2.18	63.60
	4.21	93.62	A-	<b>3.70</b>	<b>84.00</b>		3.19	77.90		2.68	71.70		2.17	63.40
	4.20	93.40		3.69	83.88		3.18	77.80		2.67	71.55		2.16	63.20
	4.19	93.18		3.68	83.75		3.17	77.70		2.66	71.40		2.15	63.00
4.18	92.96		3.67	83.63		3.16	77.60		2.65	71.25		2.14	62.80	
4.17	92.74		3.66	83.50		3.15	77.50		2.64	71.10		2.13	62.60	
4.16	92.52		3.65	83.38		3.14	77.40		2.63	70.95		2.12	62.40	
4.15	92.30		3.64	83.25		3.13	77.30		2.62	70.80		2.11	62.20	
4.14	92.08		3.63	83.13		3.12	77.20		2.61	70.65		2.10	62.00	
4.13	91.86		3.62	83.00		3.11	77.10		2.6	70.50		2.09	61.80	
4.12	91.64		3.61	82.88		3.10	77.00		2.59	70.35		2.08	61.60	
4.11	91.42		3.60	82.75		3.09	76.90		2.58	70.20		2.07	61.40	
4.10	91.20		3.59	82.63		3.08	76.80		2.57	70.05		2.06	61.20	
4.09	90.98		3.58	82.50		3.07	76.70		2.56	69.90		2.05	61.00	
4.08	90.76		3.57	82.38		3.06	76.60		2.55	69.75		2.04	60.80	
4.07	90.54		3.56	82.25		3.05	76.50		2.54	69.60		2.03	60.60	
4.06	90.32		3.55	82.13		3.04	76.40		2.53	69.45		2.02	60.40	
4.05	90.10		3.54	82.00		3.03	76.30		2.52	69.30		2.01	60.20	
4.04	89.88		3.53	81.88		3.02	76.20		2.51	69.15	C-	2.00	60.00	
4.03	89.66		3.52	81.75		3.01	76.10	C+	<b>2.50</b>	<b>69.00</b>				
4.02	89.44		3.51	81.63	B	<b>3.00</b>	<b>76.00</b>		2.49	68.85				
4.01	89.22		3.50	81.50		2.99	75.87		2.48	68.70				
A	<b>4.00</b>	<b>89.00</b>		3.49	81.38		2.98	75.73		2.47	68.55			

七、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作法

項目	作法	備註												
教師成績輸入方式	1、教師成績登錄方式採「百分制」或「等級制」，擇一即可，順應老師習慣方式。 2、選用百分制時，輸入完成後系統自動將其轉換成績為「等級制」													
及格標準	學士班學生以 C- 為及格標準，研究生以 B- 為及格標準。													
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	<b>實施等級制給分前已畢業、退學之學生：</b> 依原百分制方式處理排名、成績單，不做任何變更。													
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	<b>實施等級制給分時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b> 1、舊學期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保留。 2、新學期成績依教師輸入之百分制成績或依教師輸入等級制成績轉換成百分制儲存（請見表一之「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仍以百分制方式處理新學期排名、成績單。													
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	<b>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新生）</b> 1. 依等級制記錄學生成績。 2. 排名計算：依教師輸入等級制成績或依教師輸入之百分制成績轉換成等級制成績儲存，進行積分轉換後，全班依各生學期GPA進行排名。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積分} * \text{學分數})) / \text{總學分}$ ，計算範例如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PA 計算範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th> <th style="width: 33%;">成績（等級制）</th> <th style="width: 33%;">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物理（4學分）</td> <td>B+</td> <td>3.3</td> </tr> <tr> <td>英文（4學分）</td> <td>A-</td> <td>3.7</td> </tr> <tr> <td>微積分（3學分）</td> <td>C+</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期 GPA  <math display="block">= ((3.3 * 4) + (3.7 * 4) + (2.3 * 3)) / 11 = 3.17</math></p>	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	成績（等級制）	積分	普通物理（4學分）	B+	3.3	英文（4學分）	A-	3.7	微積分（3學分）	C+	2.3
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	成績（等級制）	積分												
普通物理（4學分）	B+	3.3												
英文（4學分）	A-	3.7												
微積分（3學分）	C+	2.3												
新舊制成績評量方式轉換	<b>實施等級制給分後之舊生延畢時：</b> 1. 延畢學期之成績仍依等級制進行積分轉換， <u>不</u> 處理學期排名。 2. 歷年（累計或畢業）排名：歷年百分制學期之各科成績換算回等級制後，再進行積分轉換，最後與學弟妹（當屆學生）進行排名。													

## 伍、Q & A

Q1：老師繳送成績，是用等第制或百分制評分？

A1：依老師習慣，「百分制」或「等級制」擇一選用均可

- 1、若老師繳送成績時輸入「百分制」成績，系統會自動轉換為「等級制」成績，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成績均以「百分制」呈現，新生成績則以「等級制」呈現，例如教師輸入成績為「百分制」88分，依表一「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進行轉換，舊生成績為88分，新生成績則均以「等級制」A呈現。
- 2、若老師繳送成績時輸入「等級制」，系統會自動將尚未畢業之在校生（舊生）成績，依表一「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進行轉換，例如教師輸入為「等級制」A+，舊生成績轉換為「百分制」後為95分，新生成績則均以「等級制」呈現。

Q2：如何知道各單科成績各等級之對照標準？

A2：實施等級制後，各式成績證明會將表一「學業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換算對照表」置入，以供大家參考。

Q3：請問積分(Grade point)是如何計算？

A3：本校積分是參考國外大學的成績評量來定義，例如小王得A+，積分就是4.5，小美得A，積分就是4。

Q4：請問實施「等級制」後，學業成績表現如何呈現？

A4：已畢業或尚未畢業之在校生，其成績均以百分制成績呈現；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新生），均以等級制記錄學生成績，GPA對照的百分制成績亦會呈現，以利學生申請獎學金。

Q5：請問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入學之學生，其平均成績如何計算？

A5：1、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積分\*學分數))/總學分  
GPA 計算範例

某生單學期修課資料	成績（等級制）	積分
普通物理(4學分)	B+	3.3
英文(4學分)	A-	3.7
微積分(3學分)	C+	2.3
學期 GPA = $((3.3*4)+(3.7*4)+(2.3*3))/11= 3.17$		

2、成績單上會呈現GPA和對照之百分制平均成績，依表二「清華大學GPA與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對照表」，如GPA為3.17，對照百分制成績為77.7。

Q6：使用等級制後，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可能會有很多人相同，那該如何做排名？

A6：依目前百分制成績來說明，假使第1、2名之平均成績相同，則兩者皆為第1名；第3名者，仍為第3名。故使用等級制之後，排名方式則與舊制相同。

Q7：實施等級制後，各科目是否進行單科排名？

A7：自實施等級制給分制當學期開始即不再計算單科成績之排名。